

诏安县城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诏安县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06220601800150001的诏安县城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诏发改[2022]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诏安县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及申请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正宏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诏安县城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诏安县城；

2.3 工程建设规模：在国道 228 大桥北，新建一座取水泵站，建设规模为 17.28 万 t/d，铺设输水管道长 7490m，在南山提升泵站附近，新建一座西溪排涝泵站，设计流量 26.55m³/s，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新建南湖排水渠长 2290m，其中明渠长 2130m，箱涵长 160m，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铺设排水管网总长度 36990.86m（污水管总长度 19995.43m，雨水管总长度 16995.43m），其中中兴大道（玉峰西路至丹诏大道）西侧及东侧进行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3000m。幸福世家与二建道路、中山北路、华林北路（中兴大道至北环城路）、华滨路、港都前路、阳光路、规划路一、规划路二、五一地块东侧规划路、华林南路、丹诏南四路、规划路三、玉峰南路、南侨东路（丹诏大道以南至阳光东路）、中林路、广达路、诏平东一路、诏平东二路、康宁路、华林北路（北环城路至规划横一路）、华滨南规划路（诏平大道至华林北路）进行雨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33990.86m（雨水管、污水管各长 16995.43m）；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64500.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57257.35 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范围

2.5.1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概算（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批）、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5.2 内容：（1）工程勘察：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钻探、试验、测试、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2）工程设计：包括完成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批）、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日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月/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1）和（2）资质：（1）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甲级及以上且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近三年内（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单项业绩总投资为 3 亿元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或污水综合治理的设计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zx.com/Font/>）（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6:00:00 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投标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2）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2 年 9 月 16 日 08: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 7.2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密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57257.35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1001.84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方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交易网（<https://www.zzgcyzx.com/Font/>）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诏安县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梅园北路 1 号，邮编：363500；

电话：0596-3359242，传真：/；

联系人：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正宏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兴大道77号-103，邮编：363500；
电话：18906964005，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 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一楼）。